

# 面对家庭暴力不能只当“吃瓜群众”，广东拟立法规定： 当家暴威胁到受害人人身安全 旁观者有报案义务

7月28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二审稿）》（下称《实施办法》）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三审。《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家暴的适用范围和定义，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目睹家暴时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此外，《实施办法》规定，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监护人实施家暴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 通过网络实施身体、精神等侵害 属于家庭暴力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殴打、残害、捆绑、冻饿等伤害行为；禁闭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恐吓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诽谤、散布隐私等精神侵害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值得一提的是，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上述侵害行为的，属于家庭暴力。

考虑到家庭暴力行为情节轻重不一，对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家暴行为，加害人不仅要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做好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减少社会上有关“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等方面的误解，与此前的草案修改稿相比，《实施办法》增加了一条关于实施家暴法律责任的内容：家庭暴力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办法》还规定，家暴受害人要求依法查处家暴者的，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受害人的真实意愿，不得以维持家庭关系等理由予以劝阻。

## 新增幼儿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内容

二审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曾建议将

幼儿自我保护知识纳入到学校教育。本次《实施办法》采纳了相关建议，增加了幼儿自我保护意识教育相关内容。

《实施办法》规定：教育部门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日常教育工作。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与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相结合，区分不同年龄阶段，对学生、幼儿开展自我保护意识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

## 明确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法律责任

此前，二审稿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为明确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义务，本次《实施办法》修改了相关规定，将二审稿中的“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改为“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加强了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

此外，《实施办法》还明确了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VCD/图

## 广东2019年审计报告出炉 首次集中反映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显示，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509.57亿元、总支出7126.53亿元，结余结转383.04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较为规范。但财政资金监管不到位，挪用、闲置问题依然存在。

今年的报告，首次集中反映了省属国企、省级预算单位、省属高校及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揭示了一些国资国企重大事项决策执行不严格、项目投资管控不力、省级预算单位资产使用效益不高、省属高校

部分设备或信息系统长期闲置等问题。

例如，有1家企业项目投资管控不力，将募集的专项基金41亿元用于股票定增等市场化运作，造成账面浮亏5.4亿元。有2家企业项目审批和管理不规范，10个项目涉及建设施工、中介服务及设备采购等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涉及金额17.61亿元。

省属高校管理审计方面，有2所高校出租收入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5966.42万元。有2所高校213台（套）仪器设备或信息系统因论证不充分或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长期闲置，涉及金额1.01亿元。科研管理方面，有1所高校3个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未按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内容，涉及金额410万元；有6项科研成果转化给校办企业未产生效益，涉及金额119.83万元。

- 看点 1 学前教育：截至今年3月底，2019年初下达的7.77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仍有4.89亿结存未使用。
- 2 民企欠款：有6个政府投资项目拖欠民营中小企业工程款等费用，涉及金额2.62亿元；有3个县的2.34亿元拖欠账款未落实清偿计划。
- 3 公租房管理：有2个市154套公租房被挪用；有5个市1821套公租房分配后长期闲置。
- 4 医疗保险：有1个市超万名已参保困难群众未获得个人缴费财政资助。

## 广东上半年落实 防疫资金超177.71亿 总量仅次于湖北

7月28日，在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省财政厅负责人作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透露，截至6月底，全省落实财政防疫资金超过177.71亿元，总量在各省市中仅次于湖北。

据省审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各级审计机关查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防疫物资生产保障等4方面的问题共868条，主要涉及专项资金管理和物资采购不规范、捐赠物资分配和使用不及时等问题。截至6月15日，已督促整改到位问题共727条，整改完成率83.76%；已促进63个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等相关规章制度共96项。

具体来看，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方面，全省共督促及时分配下拨专项资金4.56亿元、及时使用专项资金1.03亿元，及时纠正超范围使用防疫专项资金13.87万元。

在防疫物资分配使用方面，此次审计共督促及时分配下拨物资7239.96万件，纠正资金使用和物资保管单位财务管控不严、物资采购和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等其他方面问题172个，追回或避免损失浪费涉及金额1613.69万元，规范物资收储管理涉及金额9395.05万元。

此外，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显示，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60.10亿元，同比下降5.8%；支出完成8237.38亿元，同比下降8.5%。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98.47亿元，同比下降9%；支出完成617.64亿元，同比下降20.2%。